

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的公示

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卫财务发[2015] 77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肿办发[2016] 3 号）、《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接受公益事业财产捐赠财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肿财发[2016]17 号）文件要求，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2018 年度公益事业捐赠接受及使用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，特公示如下：

2018 年医院共接受公益事业捐赠 212 万元，其中：接受学术交流捐赠 2 万元，接受科学研究捐赠 105 万元，接受其他公益性非营利活动捐赠 105 万元。2018 年共支出 220.56 万元，其中：用于学术交流 10.56 万元，用于科学研究 105 万元，用于医疗纠纷赔偿扶助金 100 万元，用于杏林医师奖励 5 万元。

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

2019 年 2 月 18 日